

- 一、報到時，請務必攜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護照正本、居留證正本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核驗身分。
- 二、如有契約未滿提早離職情形，用人單位應於離職前一週繳交解約同意書至管理單位(延攬人才、專案工作人員為人事室，科技部為研發處)，俾憑依法於離職前3日向勞動部辦理終止聘僱關係。
- 三、受僱之外籍人員若發生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請立即通報校方(校安中心、人事室、研發處)俾利管理單位於前述情事翌日起3日內以書面通知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內政部移民署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勞動部、教育部。

壹、申請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

一、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違反上開規定者，應即令其出國並處罰雇主；為避免學校有違法之虞並確保受聘僱外國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權益，請至遲於申請聘僱日前10日提出申請。(若資料齊全，由本校發文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後，一般約需7至10個工作日)

二、新聘外國籍優秀人才「工作許可」應備文件：

因應勞動部簡化工作許可申請流程，自2015年10.01起開放工作許可網路申請，以簡化申請程序。**以下檔案必須是pdf檔(1M以下)，否則無法上傳。所有資料必須備齊，以免補件增加審查工作。請將檔案寄到人事室組織任免組周玄雅小姐(分機50865)信箱 z10603009@email.ncku.edu.tw (科技部為研發處、專案工作人員為人事室專案組)**

(以下資料需要個別檔案，請勿存在同一個檔案內；所附相關文件係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 1.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2.聘僱契約書影本或副本(聘書、聘約)
- 3.受聘僱外國人照片
- 4.外國人資格證明文件(畢業證書、證照、學經歷)
- 5.外國人納稅證明
- 6.法定代理人同意文件(年齡小於20歲才需要)
- 7.轉換雇主證明文件
- 8.提供200字以內工作內容
- 9.500元劃撥收據(500NTD) (郵政劃撥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三、外國籍優秀人才「展延工作許可」，應備文件：

- 1.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2.聘僱契約書影本或副本(聘書、聘約)
- 3.受聘僱外國人照片
- 4.外國人納稅證明
- 5.外國人薪資扣繳憑單
- 6.原聘僱許可函
- 7.提供200字以內工作內容
- 8.500元劃撥收據(500NTD) (郵政劃撥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四、各延聘單位所聘外國人，於聘期屆滿不再續聘時，除經行政院勞動部許可受聘於其他雇主並於聘僱工作許可有效期間者外，各延聘單位應於聘期屆滿前協助受聘外國人購買機票等相關事宜，使其出國。如該等外國人經警察機關依規定遣送出國，則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依規定應由雇主負擔。

貳、申請簽證 (VISA)

- 一、受聘外國人應於入國工作前，持護照及行政院勞動部核發之聘僱工作許可，至我國駐外代表處申辦簽證，聘期為6個月以上者須申辦「居留簽證」(RESIDENT VISA)，聘期為6個月以下則申辦「停留簽證」(VISITOR VISA)。
- 二、受聘外國人如已先行入國，須持護照及行政院勞動部核發之聘僱工作許可，至外交部各地領事事務局辦事處換發簽證(聘期為6個月以上者換發居留簽證，聘期為6個月以下者換發停留簽證)。
- 三、依規定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停留期限為自入境翌日起算30天，期滿不得延期及改發停留簽證或居留簽證。請注意提醒受聘外國人不得以免簽證或持落地簽證先行入國，以免因無法改發停留簽證或居留簽證，而必須先離境始得重新申請簽證後再入境。
- 四、申請簽證應備文件：(居留簽證在中華民國境內審核作業需時7個工作天)
 - (1) 簽證申請表1份並黏貼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申請表須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確認，表格可至外交部領務局網站或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
 - (2) 護照正本及影本1份(護照效期必須至少6個月以上)。
 - (3) 行政院勞動部核發之聘僱許可函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退還)。
 - (4) 與來台目的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本校聘書或核定公文。

五、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聯絡資訊：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3~5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電話：(02) 2343-2888

南部辦事處

中部辦事處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3~4樓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1樓

電話：(07) 715-6600

電話：(04) 2251-0799

參、申請外僑居留證 (ARC) 及重入國許可 (Re-entry Permit)

- 一、聘期為6個月以上之受聘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境後，應在入境次日起15天內，向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第一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原先不是以居留簽證入境，入境以後在國內申請而改獲居留簽證者，必須在獲發居留簽證後15天內，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
- 二、聘期為6個月以下，持停留簽證之受聘外國人，應向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第一服務站申請統一證號基資表。
- 三、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1份(申請表請至內政部移民署下載)
 - (2) 2吋彩色照片2張。
 - (3) 護照暨居留簽證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退還)。
 - (4) 行政院勞動部核發之聘僱許可函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退還)、在職證明書。
 - (5) 住所之房屋租賃契約書或住宿招待申請表影本。
- 四、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第一服務站聯絡資訊：

網址：<https://servicestation.immigration.gov.tw/3698/>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262號 電話：(06) 293-7641